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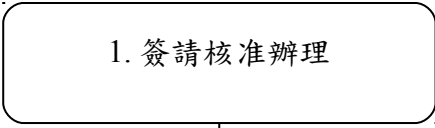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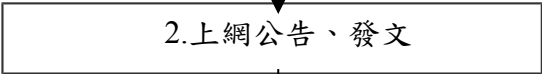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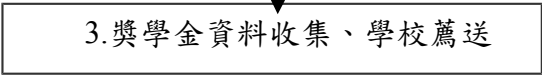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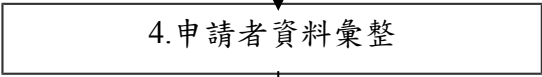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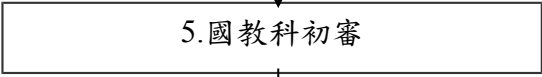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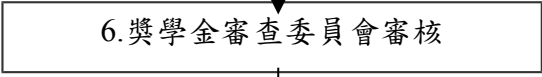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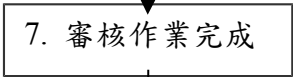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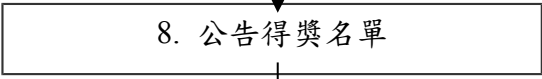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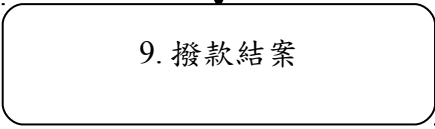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作業流程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5
項目名稱	金門縣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獎學金申請作業
承辦單位	國教科
作業流程說明	<p>1. 簽請核准辦理： 獎學金經費來源，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依據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辦理。</p> <p>2. 上網公告、發文： 獎學金之申請，其辦理期限如下： (一)第一學期：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 (二)第二學期：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獎學金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、教育處網站、並發函給縣內各學校及各大專院校轉知。</p> <p>3. 獎學金資料收集、學校薦送： 郵寄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或經由學校薦送學生資料至教育處。</p> <p>4. 申請者資料彙整： 申請者資料彙整是否含有戶籍謄本、成績單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在校證明等附件。</p> <p>5. 國教科初審： 檢視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或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及在校成績評比。</p> <p>6.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：</p>

	<p>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指派中小學校長七人組成之，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</p> <p>7. 審核作業完成： 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，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，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</p> <p>8. 公告得獎名單： 經審查完畢，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。</p> <p>9. 撥款結案： 其應領之獎學金，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</p>
控制重點	<p>1. 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，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</p> <p>2. 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指派各級學校校長七人組成之，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</p> <p>3. 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：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</p> <p>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 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</p> <p>5. 獎學金之申請，其辦理期限如下： (一)第一學期：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 (二)第二學期：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。</p>
法令依據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使用表單	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書

金門縣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獎學金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 業 流 程	權 責 單 位
	1、教育處。
	2、教育處。
	3、教育處。
	4、教育處。
	5、教育處
	6、教育處
	7、教育處
	8、教育處。
	9、教育處、主計室、出納組

--	--

附件 3

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獎學金申請作業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__ 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獎學金經費來源 每年是否編列足額預算？			
二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是否由各級學校長七人組成之，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？			
三、獎學金申請對象			
1. 申請的學生是否現仍在籍？ 2. 學生是否全時進修者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）？ 3. 學生設籍金門縣是否連續達三年？ 4. 父或母（監護人）是否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？			
四、獎學申請期限			
1. 第一學期是否如期於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？ 2. 第二學期是否如期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？			
結論 / 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